

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27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市司法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

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安宁司法局”）预算项目申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3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15,320,957.00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司法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

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共6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12,340,357.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293,087.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266,222.00	
3	住房公积金	533,248.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315,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4,580,000.00	
	合计	12,340,357.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7项，预算金额共计2,980,6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日常公用经费	211,200.00	
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30,200.00	
3	普法工作经费	434,000.00	
4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434,000.00	
5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补经费	510,000.00	
6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611,200.00	
7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650,000.00	
	合计	2,980,60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

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 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 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3. 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

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未上传本单位制定的结合部门或项目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 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但是部分项目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衡量性差。

2. 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

3. 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部分项目未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适当性无法审核。

4. 可行性审核:部分项目的开支标准和依据不具体,预算申报的七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未上传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日常公用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作按期完成”、“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在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内”、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维持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转，保障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履行职能“未细化、量化，无法考核；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司法局并不直接参与办案，“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确设置为“全年办案数量”与司法局的三定方案（定岗定编定责）文件并不相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产出指标—在上级下达预算指标内”未细化、量化，内容不明确，无法量化考核；司法局并不直接参与办案，“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全年

办案数量”与司法局的三定方案（定岗定编定责）文件并不相符。

2. 选取最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的工作做得不够到位：如“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没有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无论是产出指标，还是效益指标和社会满意度指标，均没有反映监外执行人员体检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该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并没有完全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议设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外执行人员体检次数”、“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外执行人员体检覆盖率”等指标，以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增加项目绩效指标的明晰性。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如：“普法工作经费项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补经费项目、“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4. 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四、意见和建议

1. 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 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

〔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3. 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3项，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7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90分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2项，建议给予安排预算；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4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不予安排预算。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5,320,957.00元，建议调减366,640.00元预算，调减后安宁司法局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4,954,317.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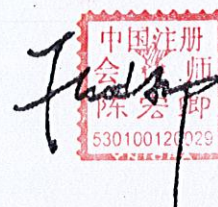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宁市司法局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 (元)	备注
1	安宁市司法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293,087.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5,293,087.00	
2	安宁市司法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社会保障缴费	1,266,222.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266,222.00	
3	安宁市司法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住房公积金	533,248.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533,248.00	
4	安宁市司法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8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52,800.00	
5	安宁市司法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公务用车补贴	315,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15,000.00	
6	安宁市司法局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一般公用经费	4,580,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4,580,000.00	
7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日常公用经费	211,200.00	94.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11,200.00	
8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30,200.00	73.50	予以安排, 但应调整额	26,040.00	104,160.00	
9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普法工作经费	434,000.00	76.00	予以安排, 但应调整额	86,800.00	347,200.00	
10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434,000.00	76.00	予以安排, 但应调整额	86,800.00	347,200.00	
11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人民调解“以案代补”奖补经费	510,000.00	78.00	予以安排, 但应调整额	102,000.00	408,000.00	
12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611,200.00	9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611,200.00	
13	安宁市司法局	特定目标类项目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收外批行人品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650,000.00	82.00	予以安排, 但应调整额	65,000.00	585,000.00	
合计				15,320,957.00	81.36		366,640.00	14,954,317.00	